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05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要保書等資料、宣傳DM (376550000A_110000516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0516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051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
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
1100010415號書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11



1100000153